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

依据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 (大学本科段)

总主编
周旺生

自考过关名师指导

外国法制史

(附：模拟试题)

●李希常 / 编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
依据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大学本科段)
总主编 周旺生

自考过关名师指导

外 国 法 制 史

(附:模拟试题)

李希常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法制史/李希常编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9.9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周旺生总主编)
附模拟试题

ISBN 7-80107-359-2

I. 外… II. 李… III. 法制史 - 世界 - 高等教育 - 自学考试 - 自学
参考资料 IV. D9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2287 号

出版·发行 / 法律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 李 跃

印刷 / 外文印刷厂

开本 /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 13.75 字数 / 283 千

版本 /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 00,001—10,100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话 / 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中国方正出版社 /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100813)

电话 / 63094565(出版部)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80107-359-2/D·248

定价: 22.6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
综合辅导丛书编委会

总主编 周旺生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磊	王小能	王钰成	朱家珏
任 寰	李长喜	陈瑞华	汪 劲
周 星	封丽霞	赵颖坤	姜业清
徐爱国	盛杰民	湛中乐	

编委会司库 赵颖坤

总序

自学考试各门课程

自学考试各门课程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已举办多年，今后还将长期办下去。回头去看十多年来自学考试所走过的道路，可以清晰地看到，无论是国家举办这种考试，还是自学考生参加这种考试，都积聚了相当丰富的经验。认真地总结和吸取这些经验，对自学考试的发展和自学考生争取更好的成绩，都是十分有益的。

多年的实践提供了这样一条基本经验：考生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最重要、最根本的就是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注意了“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三者的结合，学习和应考便能成功、顺利。我们希望所有参加这门课程学习和考试的朋友注意记取这一成功之道。

(一)要善于全面学习

考生通常总希望学习和复习的范围小一点、再小一点。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经验告诉我们，要学好各门课程，考出好成绩，不能不注意全面学习。这是因为：其一，每一门课程，都是以系统研究和阐述该门课程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为其重要特征的，亦即它所研究和阐述的问题大都是基本问题，因而它的各个部分都有可能考到。只有全面学习，才能做到不论考什么问题都有所准备，从容不迫。其二，自学考试中的各门课程，都显示出较强的整体性和较紧密的逻辑联系，要回答好一个问题，尤其是回答论述题，往往既需要掌握这个问题本身，又需要理解与这个问题相关的其他问题。只有全面学习，才能既对问题本身加以回答，又能从整体的角度加以论证，使答题内容更加丰满、充实。其三，随着成人教育事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逐步走向正规化、规范化、科学化，一般采用将试题储入题库然后形成答卷的方式。在这种情况下，试题的重大特点必然是题量很大，覆盖面很广；出题的重大特点必然是出题者的主观倾向性大为减弱或逐渐减弱。这就要求考生特别注重全面学习。

全面学习，当然不是要求考生将教材的全部内容逐字逐句背诵下来，而是要求考生能从整体上对各门课程加以系统地掌握。要牢牢记住：一般说，教材各章都有考题，因而对每一章都要认真学习。近年的实践表明，自学考试的试题题型已发展为判断题、单项选择

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以及案例分析题等形式。全面、系统地学习,可以针对这些试题题型下功夫。例如,学习法理学,可以把这门课程所有基本概念按它们的逻辑顺序排列出来:法学、法学体系;法律、法律历史类型、法系、法律体系、法律部门;法律关系、法律权利、法律义务;法律制裁、司法制裁、行政制裁……,然后加以比较、记忆。这样就能比较容易全面、系统地掌握本门课程的基本概念,在回答名词解释题、简答题甚至判断题、选择题时,就会得心应手。再如,在学习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时,也要从整体上系统地学习。以学习法的产生的内容来说,脑子里应有这样一个系统:法最初是怎样产生的——有其经济的和阶级的根源;私有制法是怎样产生的——一般是在继承旧法的基础上产生的,但法国和英国在继承旧法的方式上又有区别;社会主义法是怎样产生的——一般是在建立人民政权和废除旧法的基础上产生的,但中国和前苏联在建立新政权、废除旧法的方式和过程上又各具特点。这样学习,考生就能形成一个关于法的产生问题的理论和知识体系,遇到法的产生方面的试题,就可以圆满地做出回答。对法的本质、特征、作用、形式以及其他许多问题,都可以采取这种系统学习的方法。

(二)要善于抓住重点

在注意全面学习的同时,也要注意抓住重点。只有抓住并把握重点,才能避免在学习中对每个问题平均用力气。

那么,自学考试各门课程中哪些内容是重点?怎样把握重点?

首先,要善于从整体上、从不同层次上认识和把握重点。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中,每一门教材都有若干重点章。这些重点章一般都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考试命题大纲中作出规定,这些重点章的内容应占每份试卷所考核内容的65%左右。各章又有自己的重点,如《法理学》导论的第一、二、四节就是该章的重点。全书重点和各章重点,构成了一个不同层次的重点体系。考生要善于从不同层次上把握重点,对不同层次的重点给予不同的注意力。

其次,各门课程在法学体系中都有其自己的特点,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需要抓住这些特点。例如,《法理学》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理论基础之一,学习《法理学》的一大目的就在于加强我国法制建设,促成法治国家早日建成,这就决定了把握重点时尤其要注意把握能够同我国法治实践相结合的问题,特别要注意与当前法治建设实践的中心问题关系密切的问题,例如,这些年中,法与民主、法与精神文明、法与经济体制改革、法与党的政策、法与人权、法与综合治理、法的实施等。这类问题,就成为学习本门课程所必须注意的重点问题。现在,法与市场经济、立法、法律监督等问题,也成为重点。

另外,还要把握那些虽然不直接触及我国法治实践的某个具体问题,却能深刻地影响我国法治理论与实践的重大基本理论问题,如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如何看待资本主义法的特征和法制的发展等,这类问题也应作为重点问题。在各种各样的重点问题中,有的重点是稳定的,有的则是因时而异的;有的考生长于掌握基本理论,但记忆基本知识、基本概念比较困难,有的考生则相反。因此,考生在全面把握全书和各章重点的同时,要注意结合当时的情况和个人的情况有效地、准确地把

握重点。全面学习和重点把握都很重要。全面学习可以使考生在考试中处于主动地位,把握重点便能在考试中游刃有余。只有在全面学习的基础上,才能比较出哪些问题更重要,才能更好地把握重点,真正学好、考好各门课程。

(三)要善于科学复习

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还要在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复习。没有科学的复习,即使在全面学习、重点把握两方面做得较好,也往往会淡忘曾经掌握住的东西,在自学考试中难以取得好的成绩。

进行科学的复习,首先是要明确复习的目标就是为了更好地掌握各门课程,成功地通过自学考试。然后是要采取科学、有效的方式。从多年来行之有效的经验来看,科学、有效的复习方式,就是“四个结合”:

第一,全面复习和重点复习相结合。全面复习就是注意将所学的内容全都加以复习,不应有所疏漏;重点复习就是对重点章和非重点章中的重点问题更加用功地复习。两者结合起来,就能做到点面有致,在考试中从容不迫。

第二,总复习和阶段性复习相结合。全书学完之后,须进行总体性、全局性的复习;每一编或每一章学完之后,一般也应进行阶段性、局部性的复习。这两种复习方式的结合,也可视为考前总复习和平时性复习的结合。总复习是考前的战略和战术准备,阶段性复习是平时的巩固和积累,前者是后者的总结和升级,后者是前者的基础和准备。

第三,接受和检查相结合。所谓接受,就是读书、听课、理解和记忆。所谓检查,主要就是做练习题。这两者不可偏废,接受是基础,检查是保障。在自学实践中,考生通常注意接受这一环节的,但并不都能注意检查这一环节,这一情况应予改变。只有做大量练习题,检查自己学习和掌握各门课程达到何种水准、状态,才能发现问题、发现薄弱环节,从而有的放矢、对症下药地改善和提高自己。例如,通过大量做各种题型的练习,必然会在解答哪些问题、做哪种题型方面较强,在解答哪些问题、做哪种题型方面较弱,从而在薄弱环节上多下功夫,加以弥补,在较强方面加以发扬,以争取好的考分。

第四,遵照一般规律和照顾具体情况相结合。科学的复习是不能离开复习的一般规律或普遍适用的成功经验的,例如上述三种结合就是考生在复习中应遵循的一般规律。但在遵循一般规律的同时,也要注意考虑和照顾具体的情况。所谓具体情况主要包括:本人的状况如何,即基础如何,薄弱环节何在,时间充裕与否等;客观环境如何,即单位和家庭是否支持,能否在就近的地方得到有效的辅导或指导等。在复习中注意从具体情况出发,找出适合自己情况的办法,复习才是有效的,而不是盲目的。

这“四个结合”也是相互关联、不可或缺的。

(四)要善于运用五种方式

为帮助自学者做到“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从而学好、考好各门课程,我们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考试命题大纲和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各门课程的最新教材,总结多年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实践经验,总结作者多年来在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讲授、辅导本套丛书所列各门课程的成功经验,总结作者多年来在这些高等学校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和其他一系列处所指导学员或自学考生参加本套丛书所列各门课程自学考试的成功经验,运用五种方式,来精心指导考生学习和复习各门课程,精心帮助考生迎接各门课程的考试并在考试中决战决胜。这五种方式便是:(1)对各门课程逐章进行分析提示;(2)列出三基三点;(3)阐述主要问题;(4)编写大量习题;(5)给出所有习题的正确答案。

所谓分析提示,是指帮助考生搞清楚各章阐述了哪些问题,它们的地位和重要性如何,在自学考试中应给予何种程度的注意,并且着重帮助考生具体搞清楚各章须掌握的内容主要有哪些。

所谓三基三点,是指列出各章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进而确定它们中哪些是重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哪些是难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哪些是疑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

所谓对主要问题加以阐述,是指对各章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中的主要问题,特别是重点问题、难点问题和疑点问题,列出若干专题加以阐述。阐述的内容覆盖各章所能出题考试的内容。阐述时注重三点:一是阐明含义,帮助考生搞清楚是什么;二是阐明意义、作用、必要性或价值,帮助考生搞清楚为什么;三是阐明要求或方法,帮助考生搞清楚怎么办。除注重这三点外,还根据不同专题的特点,阐述其他有关问题。

所谓习题,是指编写大量的、系统的习题,帮助自学考试参加者通过独立完成所列出的习题来检验自己对所学内容的掌握程度,加深对所学内容的记忆,为迎接考试作实战演习。习题的覆盖面大,涵盖全部可能在考试中出题的内容。习题的题型与自考试卷中的题型相一致(少数章的可考内容少些,所列习题不必以所有题型出现的,则以其中若干题型出现)。在近年的考试中,经常出现这种情况:同一内容,有时以这种题型考,有时用那种题型考。近年来考试试题的显著特点,不仅表现出覆盖面大,也表现出重要试题重复面大。因此,我们对重要的、具有稳定性的内容,则通过多种题型的习题来帮助考生复习、掌握。在编写习题时,我们还注重帮助考生去注意学习、掌握、记忆那些容易被忽视但实际上往往会被考到的内容。

所谓给出正确答案,是指对所有习题都给出正确、无误的答案,以便考生检验自己独立做出的答案是否正确。如不正确,应找出原因。给出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答案时,做到准确、简明、实用、清楚,帮助考生学会在回答问题时既注意全面、完整,又能避免画蛇添足。所给的答案以教材内容为基准,所作的发挥一般不与教材中的稳定性内容相抵触。

上述五个方面有着紧密的联系。分析提示、三基三点、主要问题阐述、习题和答案,是融会贯通的。例如,对主要问题的阐述,主要就是对三基三点的阐述;习题和答案,主要是围绕三基三点和所阐述的主要问题来编写的;列举三基三点和阐述主要问题时,就考虑到为后面出习题和给答案提供根据,而出习题和给答案,又是帮助考生对所列三基三点和所阐述的主要问题的再学习、再复习,习题和答案与所阐述的主要问题的内容相吻合。

按照规定,自学考试的试题和答案是根据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拟定的,所以,丛书中主要问题阐述和答案,只能根据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编写,主要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编写,也参考了有关省市的教材。为此,谨向编写大纲和教材的先生们致以谢意。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这套丛书的作者,职业是在北京大学和其他有关大学教授或研究法律专业课程和一些与自考直接相关的公共课程,学术研究的任务亦非常繁重。但我们也同时也在自学考试主考学校从事与自学考试直接相关的工作,这些年来在自学考试教育的殷殷期望之下,特别是在自学考生的精神感召之下,我们不能不挤出时间指导自学考生的自学和自考,不知不觉中积累了一些体会和经验。当我们把这些体会和经验授之于考生并看到他们果真在自学和考试中获得成功时,我们就不禁感觉着自己在做一件有意义的事情,并由此想把这些体会和经验汇集起来,献给更多的参加自学考试的朋友们。于是就有了这套丛书。我们希望并相信它能帮助自学自考朋友走出一条成功之路。

周旺生
1999年8月于北京大学

目 录

(1)	绪 言	(1)
(2)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
(3)	二、三基与三点.....	(1)
(4)	三、主要问题阐述.....	(1)
(5)	四、习题.....	(2)
(6)	五、习题答案.....	(3)

第一编 古代法律制度

(1)	概 述	(4)
(2)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4)
(3)	二、三基与三点.....	(4)
(4)	三、主要问题阐述.....	(4)
(5)	四、习题.....	(5)
(6)	五、习题答案.....	(6)

(1)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律	(7)
(2)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7)
(3)	二、三基与三点.....	(7)
(4)	三、主要问题阐述.....	(7)
(5)	四、习题.....	(9)
(6)	五、习题答案.....	(10)

(1)	第二章 古代印度法律制度	(12)
(2)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2)
(3)	二、三基与三点.....	(12)
(4)	三、主要问题阐述.....	(12)
(5)	四、习题.....	(14)
(6)	五、习题答案.....	(15)

第三章 古代希腊法律制度	(17)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7)
二、三基与三点.....	(17)
三、主要问题阐述.....	(17)
四、习题.....	(19)
五、习题答案.....	(21)
第四章 古罗马法律制度	(22)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22)
二、三基与三点.....	(22)
三、主要问题阐述.....	(22)
四、习题.....	(27)
五、习题答案.....	(30)

第二编 中世纪法律制度

第一章 概述	(33)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33)
二、三基与三点.....	(33)
三、主要问题阐述.....	(33)
四、习题.....	(34)
五、习题答案.....	(36)
第五章 日耳曼法	(37)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37)
二、三基与三点.....	(37)
三、主要问题阐述.....	(37)
四、习题.....	(42)
五、习题答案.....	(43)
第六章 法兰西王国法律制度	(46)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46)
二、三基与三点.....	(46)
三、主要问题阐述.....	(46)
四、习题.....	(49)
五、习题答案.....	(51)

第七章 英吉利王国法律制度	(53)
(28)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53)
(28) 二、三基与三点	(53)
(28) 三、主要问题阐述	(53)
(00) 四、习题	(57)
(00) 五、习题答案	(59)
第八章 中世纪西欧罗马法、城市法和商法	(61)
(28)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61)
(28) 二、三基与三点	(61)
(28) 三、主要问题阐述	(61)
(00) 四、习题	(65)
(00) 五、习题答案	(66)
第九章 教会法	(68)
(10)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68)
(10) 二、三基与三点	(68)
(10) 三、主要问题阐述	(68)
(00) 四、习题	(71)
(00) 五、习题答案	(73)
第十章 伊斯兰法	(76)
(01)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76)
(01) 二、三基与三点	(76)
(01) 三、主要问题阐述	(76)
(01) 四、习题	(80)
(01) 五、习题答案	(81)
第三编 近代法律制度		
概述	(83)
(01)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83)
(01) 二、三基与三点	(83)
(01) 三、主要问题阐述	(83)
(01) 四、习题	(84)
(01) 五、习题答案	(84)

第十一章 英国法律制度	(85)
(88)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85)
(88) 二、三基与三点	(85)
(88) 三、主要问题阐述	(85)
(88) 四、习题	(90)
(88) 五、习题答案	(93)
第十二章 美国法律制度	(95)
(10)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95)
(10) 二、三基与三点	(95)
(10) 三、主要问题阐述	(95)
(10) 四、习题	(99)
(10) 五、习题答案	(100)
第十三章 法国法律制度	(101)
(88)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01)
(88) 二、三基与三点	(101)
(88) 三、主要问题阐述	(101)
(11) 四、习题	(107)
(11) 五、习题答案	(111)
第十四章 德国法律制度	(113)
(10)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13)
(10) 二、三基与三点	(113)
(10) 三、主要问题阐述	(113)
(10) 四、习题	(117)
(10) 五、习题答案	(119)
第十五章 日本法律制度	(122)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22)
(18) 二、三基与三点	(122)
(18) 三、主要问题阐述	(122)
(18) 四、习题	(127)
(18) 五、习题答案	(130)

(471)	支拂志国长本日 章十二集
(471)	第四编 现代法律制度
(471)	魚三巨基三,二
概(1) 述	告拂志國重士,二 (132)
(471)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理兵 加 (132)
(281) 二、三基与三点	李曾遇反,三 (132)
三、主要问题阐述	(132)
(281) 四、习题	支拂志國重士,三 (133)
(281) 五、习题答案	元拂志國公卷中 (133)
(281)	魚三巨基三,二
第十六章 英国法律制度	告拂志國重士,三 (134)
(281)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理兵 加 (134)
(281) 二、三基与三点	李曾遇反,三 (134)
三、主要问题阐述	(134)
(101) 四、习题	支拂志國重士,三 (140)
(101) 五、习题答案	元拂志國公卷中 (143)
(101)	魚三巨基三,二
第十七章 美国法律制度	告拂志國重士,三 (145)
(281)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理兵 加 (145)
(281) 二、三基与三点	李曾遇反,三 (145)
三、主要问题阐述	(145)
(281) 四、习题	支拂志國重士,三 (150)
五、习题答案	元拂志國公卷中 (153)
(281)	魚三巨基三,二
第十八章 法国法律制度	(156)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56)
二、三基与三点	(156)
三、主要问题阐述	(156)
四、习题	(161)
五、习题答案	(163)
第十九章 德国法律制度	(164)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64)
二、三基与三点	(164)
三、主要问题阐述	(164)
四、习题	(168)
五、习题答案	(172)

第二十章 日本法律制度	(174)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74)
二、三基与三点	(174)
三、主要问题阐述	(174)
四、习题	(179)
五、习题答案	(182)
第二十一章 第三世界国家的法律制度	(186)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86)
二、三基与三点	(186)
三、主要问题阐述	(186)
四、习题	(189)
五、习题答案	(190)
第二十二章 苏联法律制度	(191)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91)
二、三基与三点	(191)
三、主要问题阐述	(191)
四、习题	(196)
五、习题答案	(197)
附:一九九九年上半年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外国法制史试卷	(198)
一九九九年上半年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外国法制史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200)

要掌握去，对其他国家的了解，首先要正确认识和理解国际法。

绪言

绪言主要阐述了外国法制史的对象、范围和时期划分，外国法制史在我国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和外国法制史的学习方法。要对外国法制史有全面深入地理解，上述几个问题是考生首先应该学习和掌握的。

二、三基与三点^①

(一) 基本理论及其“三点”
1. 外国法制史的范围
2. 外国法制史的时期划分
3. 外国法制史在我国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二) 基本知识及其“三点”
1. 外国法制史的对象
2. 外国法制史的学习方法

三、主要问题阐述

(一) 外国法制史的对象

外国法制史课程的对象是外国历史上各种类型中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的本质、表现形式、内容、特征及其发展变化的过程和规律。它基本上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法律发展史和法律制度史。前者研究法律的历史发展，也可叫做立法史，主要涉及各种法律的形成、立法文件、立法的指导思想、法律的特点、不同时期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之间的渊源关系及其相互影响，

等等；后者研究法律原则和制度的历史发展，主要涉及宪法、民法、刑法和诉讼法等的一些基本内容，以及这些基本内容的沿革关系。

(二) 外国法制史的范围

1. 外国法制史的范围，首先是指外国法制史学科的内部范围，即在外国史上的法律现象中哪些是它所要研究的。外国法制史应选择各种类型中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作为内容。所谓代表性，主要考虑：能反映不同类型法律制度的本质特征；对同时代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以及对以后本国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具有较大影响，换句话说，也就是在世界法制史上地位比较重要。

2. 外国法制史的外部范围，即外国法制史与法学内部外部相邻学科的关系。法律制度和其他社会现象，如经济关系、阶级关系、政治制度和法律思想等是密切相联系的，离开了这些现象就不能说明法律的本质、特点及发展规律，在论述法律制度时必然也要涉及这些现象。

(三) 外国法制史的时期划分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关系的原理，按社会经济形态和与其相适应的不同法律类型及法律制度的共同特征进行划分，外国法制史分为四个历史时期，即古代法律制度、中世纪法律制度、近代法律制度和现代法律制度。

^① “三基”是指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概念，“三点”是指重点(以“√”号表示)、难点(以“△”号表示)、疑点(以“?”号表示)。以下各章相同。

(四) 外国法制史在我国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1. 可以帮助我们不断树立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学习和研究外国法制史是以马列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的,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正确认识外国历史上各种法律制度的本质、特点和发展规律,才能得出符合客观实际的结论。因而通过学习可以帮助我们养成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来分析、认识法律问题的方法,提高这方面的能力。

2. 扩大知识面,为掌握法学打下比较坚实的基础。学习法学和学习其他科学一样,深度和广度是相辅相成的,知识面宽一些,会加深对问题的理解,换句话说,就是具备了广博的法学知识,才能深入掌握法学,并进一步有所创见。古今中外优秀的法律工作者和作出贡献的法学家,没有一个不是这样。学习外国法制史是扩大法学知识面的一个重要途径。

3. 批判地继承外国的法律历史遗产,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提供参考借鉴的资料。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体系是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完成这个任务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四项基本原则,并从我国现阶段的国情出发,总结丰富的立法、司法经验,但也要批判地继承法律历史遗产。我们学习研究法制史,目的就在于搞好当前的法制建设,推动法学的发展。

4. 弄清来龙去脉,更好地了解当代外国主要的法律制度及其发展趋势。改革、开放是我国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贯彻这一国策,对外经济和文化交流将不断加强,因而,了解外国的有关法律,以便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权益,保证这种交流的

正常进行,已成为我国法制建设、法学发展所面临的重要课题。

(五) 外国法制史的学习方法

1. 掌握基本发展线索,这是首先应该注意的问题。只有弄清了外国的法律制度在历史上经过了哪几个大的发展阶段,每个大阶段中又经过了哪几个时期,各个阶段和时期之间有什么沿革关系,才能比较清楚地了解各个历史时期具体的法律制度,而不致感到杂乱无章。

2. 明确各个时期的基本特点。不同国家和不同时期的法律制度都有自己的特点,明确了这种特点,就能把一种制度同另一种制度区别开来。

3. 精和博相结合,循序渐进。“精”指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精读教材,力求掌握基本内容,然后针对教材中理解不深的问题找有关参考书阅读,这样既可以加深对基本内容的理解,又可以向博的方面发展。

4. 初步具备世界史知识和主要部门法的知识。外国法制史属于法学,又同历史学有密切联系,不具备世界史和主要部门法的基本知识,学习就会遇到障碍,对许多问题就理解不深。

第四章 外国法制史题三

(一) 简答题

1. 什么是外国法制史的对象?
2. 简述外国法制史的范围。
3. 简述外国法制史的时期划分。
4. 学习外国法制史的方法有哪些?

(二) 论述题

1. 为什么要学习外国法制史?